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423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朴隆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依珊

　　李盈蓉

一、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2,625元（李待學遺產價額337,874×1/3應繼分＝112,625，元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請申請閱卷後，補正正確之被送達住址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潘　快

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孝妃